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916號

承辦人：謝淇粟

電話：(03)3251569

傳真：(03)3269024

電子信箱：moi006@mail.tycg.gov.tw

10484

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98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殯字第1040004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會員瞭解  
傳請本會

主旨：為貴會函請本所於貴公會所屬會員，至本所辦理殯葬禮儀事務時，給予相同待遇乙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11月16日北市儀旋字第104044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第五條第四項：「受託申請使用各項設施及服務時，本市業者應檢附本市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；外縣市業者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備查函影本。」規定，係為避免外縣市業者跨區申請使用本市各項設施時，發生非法業者影響本市市民合法治喪權益，爰仍請貴公會所屬會員依規定出示備查函，俾利辦理各項申請登記。
- 三、有關貴公會建議事項，本所預計於105年1月，啟用殯葬服務業者身份辨識系統，屆時將函請貴公會所屬會員備妥相關資料，至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申辦殯葬服務業者身份辨識卡片後，再持卡至本所辦理各項申請登記，免再檢附備查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所104年1月29日桃市殯字第1040000250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